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38号

关于宁夏华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华沃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华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华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华沃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华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华沃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盐池县大水坑镇红井子村，主要建设天然气管道长度为3.2千米，管道参数为DN406.4毫米，设计压力12兆帕，管道起点为宁夏华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盐池天然气净化处理厂，终点为国家管网西气东输红井子压气站。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67.13万元，占总投资的13.4%。

二、由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临时堆土堆放及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以减小扬尘污染；运输尽量选择硬化道路、洒水抑尘、装载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选择焊丝作为焊接材料，采用分段焊接、分段组装的方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管理维护，减少施工废气排放。废气（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试压废水排至国家管网西气东输红井子压气站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天然气净化厂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定期拉运或用于厂区绿化。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清管废渣等，集中收集后统一安排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管沟开挖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严格控制作业宽度，尽量减少占地，减少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采取恢复措施；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和时间，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加强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六）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天然气管线两侧进行生态恢复及绿化，管线上方设置标示，加强巡线频次。未能就地恢复的部分开展异地补偿恢复，加强对植物存活率等的管理。

（七）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八)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